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

<table>
<tr><td>機關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前往地點</td><td>香港</td><td></td><td>澳門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是否申請香港簽證</td><td>□是
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預定
起迄日期</td><td colspan="7">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
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　　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事

由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

一、下列人員因公赴港澳，其所屬機關應通報大陸委員會：（一）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（二）行政院各部會正、副首長。（三）行政院各處會辦公室主管。（四）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（含）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、司（處）長等單位主管。

二、前點人員所屬機關應於出境日二週前，將赴港澳時間、從事活動等函知大陸委員會。因公赴港者，應事前申辦簽證，必要時，得於出境日二週前，請大陸委員會協助催辦。

三、第一點人員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具中共黨政軍身分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及「海協會」駐港澳人員時，該人員所屬機關原則上於出境日一個月前函知大陸委員會。

四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部會正副首長因公務以外事由赴港澳者，應填具本通報表。

（機　　關　　章　　戳）